

股票代码：002391

股票简称：长青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23

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。
-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- 本次股东大会对个别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8 日上午 9:15 至 9:25，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8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 1002 号（长青国际酒店）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于国权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37 名，代表股东 36 人，代表股份 289,627,05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.586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26 人，代表股份 43,410,1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6827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中独立董事骆广生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7 名，代表股份 16 人，代表股份 282,047,6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.4192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7,579,45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1668%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89,627,053 股，同意 283,025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7208%；反对 6,601,2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27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89,627,053 股，同意 283,749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9707%；反对 5,810,2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0061%；弃权 6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31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89,627,053 股，同意 283,754,1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9723%；反对 5,844,9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0181%；弃权 2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9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89,627,053 股，同意 283,749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9707%；反对 5,782,3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9965%；弃权 9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2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89,627,053 股，同意 283,025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7208%；反对 6,506,3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2465%；弃权 9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2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89,627,053 股，同意 288,621,6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6529%；反对 938,4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240%；弃权 6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3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3,410,150 股，同意 42,404,7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6839%；反对

938,4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1618%；弃权 6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54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89,627,053 股，同意 288,198,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5069%；反对 1,361,2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700%；弃权 6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3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3,410,150 股，同意 41,981,9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.7099%；反对 1,361,24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.1358%；弃权 6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54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89,627,053 股，同意 287,479,2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2584%；反对 2,052,9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7088%；弃权 9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2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3,410,150 股，同意 41,262,3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.0522%；反对 2,052,9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7292%；弃权 9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18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王高平、梅彦

3、结论性意见：“本所律师认为，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